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46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